

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年产 1.5 亿米智能车载温控电热元件建设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12 月 9 日，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.5 亿米智能车载温控电热元件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科技创新园标准车间二第 3-4 层，形成年产 1.5 亿米智能车载温控电热元件的生产能力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.5 亿米智能车载温控电热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5 年 5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“嘉（平）

环建〔2025〕34号”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，审批产能为年产1.5亿米智能车载温控电热元件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.5亿米智能车载温控电热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：企业厂址有变化（危废仓库位置从厂区四层西部变为厂区一楼东侧），但未新增敏感点，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无变化。

综上所述，上述变更未构成重大变动。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雨污分流制，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，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押出废气：押出过程产生的废气在押出线出料口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。

喷码废气：产生量很小，为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生产车间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中央；选用了低噪声设备，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、消声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；日常加强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；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，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，文明操作，轻拿轻放；厂区四周合理安排绿化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（废次品、一般废包装材料）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仓库暂存，定期外卖综合利用；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、含油废抹布、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在厂区危废仓库内，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废伸线液暂未产生，产生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5年7月，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9-1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废水中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日均值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日均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质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77-2013)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氨排放值均能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排放值均能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值能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值能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排放值均能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氨、臭气浓度排放值均能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的二级标准（新改扩）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4、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（废次品、一般废包装材料）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仓库暂存，定期外卖综合利用；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、含油废抹布、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在厂区危废仓库内，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废伸线液暂未产生，产生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、NH₃-N、VOC_S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 COD_{Cr} 排放量为 0.020t/a、NH₃-N 排放量为 0.001t/a、VOC_S 排放量为 0.065t/a，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 0.022t/a、NH₃-N 0.001t/a、VOC_S 0.160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保障废气捕

集效率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- 2、完善编制依据；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- 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- 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